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苏敏
项目名称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热电烟气达标改造项目 3×130t/h+3×22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项目简介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热电厂（动力一厂、动力二厂）为一期、二期 1, 4—丁二醇配套项目，随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颁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烟气中 SO <sub>2</sub> 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200mg/Nm <sup>3</sup> 标准，NO <sub>x</sub> 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200mg/Nm <sup>3</sup> 标准；同时国家对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要求提高，一期、二期配套热电站 3×130t/h 及 3×220t/h 锅炉烟气中 SO <sub>2</sub> 含量一、二期均为 330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含量分别为 300mg/Nm <sup>3</sup> 及 400mg/Nm <sup>3</sup> 不能满足国家现有标准要求，须实施脱硫、脱硝改造，且通过该项目改造有利于提高企业社会形象，在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对促进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显著。		
现场调查人员	吕欣、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锁雷、李鹏、安海蛟、冯若晨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苏敏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粉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该用人单位脱硫脱硝巡操员和电除尘巡操员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 GBZ 2.1-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后处理操作工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p> <p>该公司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本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随意拆除和停用。</p> <p>(2) 本项目所属生产运行装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型为严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3) 企业应对外委单位的相应资质、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进行考察，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与外委签订合同同时对职业卫生职责进行详细规定，督促外委单位为操作工人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和评价范围；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进一步核实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人数、接触种类、接触时间、接触频次以及危害来源分析;</li><li>(3) 补充完善特殊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li><li>(4)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相关的现场调查分析与评价;</li><li>(5) 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与评价;</li><li>(6) 完善关键控制点的确认;</li><li>(7)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落实;</li><li>(8) 修改完善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和建议。</li></ul> |
|--|